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南宁海关 文件

桂农厅发〔2020〕92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南宁海关 关于印发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 示范基地创建认定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各隶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工作部署，促进广西农产品出口，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南宁海关决定联合开展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认定工作。现将《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认定管理要求（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22日

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 认定管理要求

（试行）

为推动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出口（供港）基地）建设，规范出口（供港）基地的创建、认定和运行管理，促进广西农产品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本要求所称出口（供港）示范基地，是指按照产品外向化、基地规模化、环境生态化、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国际化要求，在广西范围内生产加工，产品以出口（供港）为主并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联合考核认定，具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及标杆作用的各类出口（供港）农产品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的统称。

（二）出口（供港）基地的创建、认定与监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初审推荐、考核公示、颁证授牌程序开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出口（供港）基地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产品外向化。出口基地内生产、加工的产品50%以上出口，或申报主体上年度出口农产品（自营出口或为区内出口企业供货）

贸易额超过 50 万美元以上。供港基地内生产、加工的产品供港贸易额（自营供港或委托供港）达 30 万美元以上。（贸易额以海关数据或供货合同数据为准。）

2.基地规模化。蔬菜、水果、茶叶基地面积要求相对固定连片 300 亩以上；水产基地中淡水池塘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海水池塘养殖面积 500 亩以上，贝类浮筏（排）式吊养殖面积 300 亩以上，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水体 20000 立方米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 3000 立方米以上；生猪养殖基地年出栏 1 万头以上。未列明的其它类型产品种养规模和加工能力由申报主体提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申报。

3.环境生态化。周围无影响产品质量的污染源，土壤、水质、环境符合国家种植、养殖相关要求，生态环境良好。

4.管理规范。配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植保、动物防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质量安全标准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疫情疫病监测控制、质量安全追溯、人员培训等）并接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 GAP、HACCP 等管理体系认证。

5.标准国际化。对标国际（或香港）标准，符合出口（供港）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近两年基地未发生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未遭受出口国家（地区）的不合格产品通报。

（二）申报出口（供港）基地须随附以下材料：

- 1.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1）；
- 2.基地按照《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考核(自查)

记录表》（附件2）进行自查的情况记录：

3.海关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备案资质证明复印件或编号（法定注册备案的品种）；

4.基地土地及厂房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主要生产、加工场地及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

5.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质量安全标准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疫情疫病监测控制、质量安全追溯、人员培训等）及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6.种植场土壤检测报告或养殖场水质检测报告；

7.其他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如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定证书、授权用标协议、GAP或HACCP认证、香港认证或其他国际认证等。

三、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请。申报企业或相关主体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材料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企业或相关主体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三）现场初审和推荐。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当地隶属海关组织现场初审。经初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申报单位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基地，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四) 考核公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南宁海关，组织考评组，按照《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考核(自查)记录表》进行考核评审。考核评审通过的基地名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社会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五) 颁证授牌。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南宁海关联合颁发认定证书，授予“广西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或“广西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牌匾。

四、政策支持

获认定为出口(供港)基地的主体，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 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中使用“广西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或“广西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标志；

(二) 优先推荐承担实施农业农村部门产业发展项目，享受相关项目扶持；

(三) 优先推荐作为相关金融机构服务对象，享受融资、信用保险、风险咨询等优惠便利和专业服务；

(四) 优先安排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国际国内农产品(食品)展览展销和贸易对接活动，享受相应的参展补贴；

(五) 优先安排在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进行品牌宣传推介；

(六) 优先获得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指导，基地生产的农产品享受优先检验检疫、快速验放等通关便利。

五、运行管理

(一) 建立专家库。基地项目专家库成员由广西农业对外合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粮食、茶叶、蔬菜、水果、水产、畜禽生产、繁育、科研、推广、土肥、植保、兽医、兽药及农产品质

量安全等相关方面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签订行为规范、保密承诺书，负责参与出口（供港）基地认定考核评审、年审、抽查及相关指导培训工作。

（二）总结和年审。生产加工主体每年年底前要对基地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出口（供港）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并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每年3月份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当地隶属海关对照《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年审考核记录表》（附件3）要求对基地进行上年度考核审查，并将考核结果分别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年审合格的，继续保留出口基地或供港基地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年审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验证。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南宁海关撤销其出口基地或供港基地称号并予以公告，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出口（供港）基地。

（三）监督管理。根据需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南宁海关组织有关专家对出口（供港）基地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1.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

2.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考核（自查）表

3.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年审表

附件 1

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 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 人		申报出口 备案号	
联系电话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X X 县（市、区） X X 乡（镇） X X		
基地规模		基地主要 产品名称	
上年产量/产 值		出口量和 出口额 （供港量 和供港贸 易额）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隶属海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南宁海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 考核（自查）记录表

示范基地名称： _____

审核组组长： _____

审核组成员： _____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示范基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基地情况介绍:			

二、审核记录

A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申报材料完整性及符合性审核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		
	基地规模及出口规模		
	基地种植养殖场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		
	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种植场土壤检测报告或养殖场水质检测报告		
	基地质量安全管理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基地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B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质量安全化	申报基地依据我国及输入国（地区）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收集并推广使用国际或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		
	出口农产品备案种植养殖基地积极开展国内外认证，如 GAP、欧盟 GLOBAL-GAP，绿色食品等		
	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如 ISO9001、HACCP 等）		
C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农业化学投入品的	有允许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		
	有农业投入品合格供应商名录		
	农业投入品专人专库管理		
	对农业投入品的采购、贮存、领用、配制、使用及剩余药物处理记录		

控制	随机抽查农业化学投入品贮存及使用场所,不存在贮存和使用我国及输入国禁止使用的投入品现象。		
D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疫情	制定了疫情疫病监测计划和控制措施		
疫病	明确疫情疫病监测时间、地点、对象、实施部门		
监测	有专业人员进行疫情疫病监测,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控制	对发现的疫情疫病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E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质量安全追溯	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或产品的批次管理规则		
	建立了完善的食物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或完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记录和标识等		
	有产量与销售去向记录		
	基地提供出口原料有供货证明		
	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分销、使用等各环节有相应记录,对投入品能有效追溯。		
F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有毒	具有与产品自检自控相适应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		
有害	制定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控项目、监控产品、地点、时间、抽样数量		
物质	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结果记录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结果报告		
控制	对不合格产品有效追溯,妥善处理		
G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教育	组织开展或参加现代农业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及疫病防治技术、农兽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技术和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培训。		
培训			
及企			
业诚	开展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有明显提高,无失信行为记录		
信			

三、现场审核总结

总结会记录（可另附页）：

现场审核报告：

现场审核合格。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现场考核不合格。

存在不符合项，必须在 天内完成整改，经跟踪审核合格方可通过。

审核组成员（签名）：

审核组组长（签名）：

填报要求：

1. 描述要求真实、详细，具体到相关人员姓名和具体工作环节，可以量化的填报务必量化。
2. 可附开展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相关的有关书面文件、记录及影像资料。

广西出口（供港）农产品示范基地 年审记录表

示范基地名称： _____

审核组组长： _____

审核组成员： _____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示范基地名称			
初次认定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基地情况总结			

二、审核记录

B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质量 安全 标准 化	申报基地依据我国及输入国（地区）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收集并推广使用国际或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		
	出口农产品备案种植养殖基地积极开展国内外认证，如 GAP、欧盟 GLOBAL-GAP，绿色食品等		
	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如 ISO9001、HACCP 等）		
C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农业 化学 投入 品的 控制	有允许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		
	有农业投入品合格供应商名录		
	农业投入品的专人专库管理情况		
	对农业投入品的采购、贮存、领用、配制、使用及剩余药物处理记录		
	随机抽查农业化学投入品贮存及使用场所，不存在贮存和使用我国及输入国禁止使用的投入品现象。		
D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疫情 疫病 监测 控制	制定了疫情疫病监测计划和控制措施		
	明确疫情疫病监测时间、地点、对象、实施部门		
	有专业人员进行疫情疫病监测，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对发现的疫情疫病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E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质量 安全 追溯	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或产品的批次管理规则		
	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或完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记录和标识等		
	有产量与销售去向记录		
	基地提供出口原料有供货证明		

	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分销、使用各环节有相应记录，对投入品能有效追溯。		
F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有毒 有害 物质 控制	具有与产品自检自控相适应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		
	制定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控项目、监控产品、地点、时间、抽样数量		
	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结果记录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结果报告		
	对不合格产品有效追溯，妥善处理		
G 部分	审核具体内容	审核情况描述	符合性
教育 培训 及企 业诚 信	组织开展或参加现代农业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及疫病防治技术、农兽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技术和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培训。		
	开展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有明显提高，无失信行为记录		

三、现场审核总结

<p>总结会记录（可另附页）：</p>

现场审核报告：

现场审核合格。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现场考核不合格。

存在不符合项，必须在 天内完成整改，经跟踪审核合格方可通过。

审核组成员（签名）：

审核组组长（签名）：

填报要求：

1. 描述要求真实、详细，具体到相关人员姓名和具体工作环节，可以量化的填报务必量化。
2. 可附开展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相关的有关书面文件、记录及影像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